

上饶市水利局

饶水水保字〔2021〕14号

上饶市水利局关于印发2021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意见的通知

弋阳县恒安实业有限公司：

为督促我市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检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水政法〔2018〕300号）和《上饶市水利局关于开展2021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的通知》及上饶市水利局关于印发《上饶市水利局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通知要求，2021年8月9日至12日，我局结合日常监管情况，通过“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成立检查组，在有关县（市、区）水利局的配合下，分别对中广核上饶横峰麒麟峰风电场工程（变更）、弋阳县刘家金矿排土场工程、德兴铜矿富家坞矿区露天开采技

术改造项目工程、上饶港余干港区菱塘作业区综合码头一期工程、万年县鹅岭石灰石矿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处理意见以“一项目一清单”方式印发给你们，请根据监督意见全面开展整改，制定整改方案，于9月30日前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上饶市水利局。同时，相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属地管理责任，对该项目加强日常监管和查处。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我局将挂牌督办或报水利部长江经济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专项行动挂牌督办，并将纳入“两单”（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报送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实行信用信息监管、联合惩戒。

附件：弋阳县刘家金矿排土场工程现场核查意见表



抄送：省水利厅水保处，弋阳县水保局。

上饶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印发

附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现场核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弋阳县刘家金矿排土场工程		
建设单位	弋阳县恒安实业有限公司		
核查组织单位	上饶市水利局	核查时间	2021年8月10日
核查参加单位	上饶市水利局、弋阳县水保局		
核查情况	<p>1. 制定和落实了水土保持管理制度，组建了专门管理机构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p> <p>2.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排土场平台反坡标准低且截排水沟工程未到位，对高陡边坡要进行削坡升级构成水平台阶，并做好边坡排水、防护措施以及边坡复绿作业。</p> <p>3. 未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建设单位要尽快落实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p> <p>4. 进场道路土质排水沟未按水保方案实施，须进行硬化并理顺纵向水系。</p> <p>5. 部分植被成活率较低且树种单一，防治效果差，应结合矿区土壤情况加强树种的选择，完善各项植物措施。</p>		
核查意见	<p>1. 造成水土流失不治理行为违反《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责令限期整改。</p> <p>2. 根据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第三项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p> <p>3.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不到位，违反《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p>		